

# 海口海事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琼72执恢4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100552797054P，住所地海口市金贸西路 3-8 号汇泰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黄召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周亮，该公司法务专员。

被执行人：海南朝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69892823-X，住所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生活港 B1411 房。

法定代表人：符修海，总经理。

被执行人：符鉴聪，男，1961 年 8 月 18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460007196108187610，汉族，住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大坡田村三队。

被执行人：钟松引，女，1964 年 6 月 10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46000719640610764X，汉族，住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大坡田村三队。

被执行人：符修海，男，1983 年 7 月 4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460032198307047616，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3 号。

被执行人：莫玲玲，女，1991年6月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36199106024127，汉族，住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农科路（农科所202房）。

被执行人：符修国，男，1984年7月3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32198407307673，汉族，住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大坡田村三队。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朝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符鉴聪、符修海、钟松引、莫玲玲、符修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琼0106民初13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海南朝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0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方式：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的利息，以本金460000元发月利率千分之17.5计；自2018年2月22日至借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400000元，按月利率2%计，扣除已付利息83201元）；二、符鉴聪、符修海、钟松引、莫玲玲、符修国对上述第一项海南朝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向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农科路（农科所202房）[房产证号：房权证东字第07079号]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海南朝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符鉴聪、符修海、钟松引、莫玲玲、符修国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同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18）琼72执402号。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符修海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院据此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

琼 72 执 4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案的执行。现因符修海未能按约定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该案的执行，本院于同年 11 月 1 日立案，案号为（2018）琼 72 执恢 43 号。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于海南朝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符鉴聪、符修海、钟松引、莫玲玲、符修国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该五被执行人履行前述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并报告财产，但该五被执行人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8）琼 72 执恢 4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符鉴聪名下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农科路农科所 202 房[房产证号：房权证东字第 07079 号]。至今，除已经扣划给申请执行人的 174385 元外（另 6807 元已作为执行申请费收缴），被执行人仍未偿还剩余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符鉴聪名下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农科路农科所 202 房[房产证号：房权证东字第 07079 号]住宅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吴永林



qh4yf5tczcdw2gnb2e

案件唯一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文睿